

**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**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**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、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**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**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**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5,677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45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4,746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48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31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5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275,3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677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275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6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3422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65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65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0.6606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9.3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6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3422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65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65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0.6606%；反对 1,6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9.3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宇、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